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3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- 4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 适用 不适用
- 5、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 适用 不适用
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6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 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中原特钢	股票代码	00242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姜正华	魏峰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	北京市朝阳区中粮福临门大厦 11 层 1105	
电话	010-85017079	010-85017079	
电子信箱	zlzdb@cofco.com	zlzdb@cofco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

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营业收入（元）	201,420,647.84	472,780,095.23	532,238,104.23	-62.1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49,202,487.45	-45,597,293.86	580,907,661.14	-5.46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552,500,239.25	-59,010,054.44	-59,010,054.44	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,614,219,374.86	19,139,412.33	1,087,728,440.33	48.4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84	-0.0907	0.2521	-5.4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84	-0.0907	0.2521	-5.4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47%	-2.94%	3.25%	0.2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	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后
总资产（元）	62,792,059,304.34	3,234,273,101.31	62,995,794,709.56	-0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6,103,040,100.13	1,454,921,124.86	17,870,871,021.28	-9.8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0,93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中粮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62.78%	1,446,543,440	1,107,428,293		
弘毅弘量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85%	180,962,793	180,962,793	质押	180,962,793
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36%	100,534,883	100,534,883		
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93%	90,481,396	90,481,396		
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49%	80,427,911	80,427,911		
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49%	80,427,908	80,427,908		
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3.49%	80,427,908	80,427,908		
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49%	80,427,906	80,427,906		

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94%	21,553,2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23%	5,411,5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。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努力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管理团队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、悉心经营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权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要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：

(1)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，全面提升党建质量

公司党委牢记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服务公司改革发展为导向，深入推进党建工作：一是加强政治建设，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紧密结合公司实际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主题教育的目标要求，通过主题教育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，锤炼党性品格，提高能力本领；二是注重思想引领，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将服务三农作为业务的重要开展方向；三是抓好组织建设，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，加强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；四是加强纪律建设，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积极推动监督执纪工作扎实开展。

(2) 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持续加强风险防范力度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精神，坚持“合规优先、风控优先、稳健发展”的经营理念，建立“三道防线”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机制，并不断完善各业务环节的风控制度和流程，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。同时，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，通过建立风险排查和工作整改的组织体系，实现对各金融业务板块风险防范的有效督导和强力管控。此外，公司不断优化金融业务布局，加强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业务的管控力度，全面提高风险识别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缓释和风险处置等能力，严防重大或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。

(3) 坚定不移推动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建立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“能上能下、能高能低、能多能少、能进能出”的用人原则，继续完善各业务板块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，坚持落实以MD制度为代表的市场化管理体系。同时，公司加强与行业优秀企业进行对标，参考业内先进模式，打造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。此外，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开发与储备，加快打造专业条线梯队人才库，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以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健发展。

(4) 紧密围绕农业提升整体服务能力

作为重要的战略性业务，公司农业金融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创新，形成供应链金融、农地金融等特色化业务模式，在普惠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、金融服务三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并树立了良好口碑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努力践行产融结合理念，有力支持了中粮集团产业的发展。此外，随着公司农事一体化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成熟，农地金融业务的拓展速度也在不断加快。

(5) 创新发展农业金融业务

报告期内，公司加强金融科技业务的布局，积极在农业金融业务领域开展创新。公司通过对数字化转型进行不断探索，有效运用金融科技工具，力求实现上下游中间交易的不间断信息化。同时，公司积极构建业务生态体系，通过整合中粮集团各产业链，实现金融与产业生态圈的高效内嵌，努力打造开放性的产融结合双圈模式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.33亿元、归母净利润5.49亿元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根据财政部于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号）四项会计准则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。具体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、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9年年初，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置出原子公司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置入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重组完成后，中粮资本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